

慈濟大學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

106年6月16日第15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3月16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25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培養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素養，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，特訂定慈濟大學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專任教師(包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)及研究人員(包含研究獎助生、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)。

三、本校教師應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；新進教師應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，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

課程內容應含：

(一)一般性(共通性)倫理課程：至少一小時，並取得證明。人體實驗之 IRB，或動物實驗相關課程乃專屬領域研究倫理課程，非一般性倫理課程。

(二)其他課程名稱含「學術倫理」或「研究倫理」，或是主辦單位名稱含「倫理」二字，並取得主辦單位簽署之證明文件者。全天性(≥ 6 小時)學術倫理研討會(課程)至多認證 5 小時。本校實驗動物中心提供之實驗動物倫理課程至多認證一小時。

四、本校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完成上述(第三點)課程後，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每兩年須完成至少一小時之學術倫理繼續教育課程，可選擇修習課程包含：

(一)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 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 課程。

(二)本校舉辦之(校級)學術倫理課程，依據該課程之公告方式認證。

(三)國內大專院校或相關機構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
(四)國際學術倫理研討會課程。

校外舉辦之各類研習課程須經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，憑該證明認列。

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完成上述第三點之課程後，比照第四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校教師之研習時數由研發處進行考核；研究人員之研習時數由人事室進行考核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